

人民法院公告

唐春艳：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魏永刚诉被告袁军涛、唐春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冀 0102 民初 916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志明：

本院在执行戎英辉申请执行王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及（2015）正执字第 00441 号执行裁定书、（2015）正执字第 00441-1 号执行裁定书、（2017）冀 0123 执 1210 号执行裁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闫清泉、闫亮：

本会受理的王怡岷与你们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7）沧仲裁青字第 0035 号裁决书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青县办事处（地址：青县公安局南十米，电话：4325432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沧州仲裁委员会

人民法院公告

韩栋、杨国涛：

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冀 05 民终 411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撤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冀 0503 民初 3214 号民事裁定，本案指令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史瑞尊：

你无照经营洗车店的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拟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增印、胡晓康

电话：03197825689

平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公 告

赵风克：

你无照经营餐具清洗的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拟责令你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和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林洲、齐振亮

电话：03197825689

平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
寻 尸 启 事

2017 年 12 月 18 日 7 时 13 分接报警，廊沧高速公路沧州方向 106 公里加 197 米处，发现一无名尸。经交警勘查初步确定为一起交通事故。其无名尸特征：性别：男，身高：160CM，年龄：45 岁左右，较瘦，头二侧秃顶，颧骨略高，下巴胡须较长，左肩处有 1×1cm 的黑痣。上身着深蓝色夹克，内着黑色高领毛衣，下身只着一黑灰色长裤，脚穿灰色袜子。

有知情者请与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沧州支队青县大队联系。

电 话 ： 0317- 5282122、5282108

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沧州支队青县大队